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26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

被告 葉凌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伍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年息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年息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伍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7日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300,000元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 
02 書、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對帳單、  
03 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債權計算書  
04 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 
05 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  
06 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件  
07 訴訟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  
08 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1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 
12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 
1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17 計算書：

1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4,100元	
20 合 計	4,100元	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2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 
26 書記官 王文心